

打造友善城市

做家長後援，與企業共好

115年度 補助事業單位於員工育兒期間減少工時 實施計畫2.0



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Department of Labor, Taipei City Government

為了讓爸媽能夠安排職涯與育兒步調、安心接送孩子上下課，政府鼓勵並補助企業實施「減少工時」措施！

● 工時減少 1 小時：

家長為親自接送子女每天可晚 1 小時上班，或早 1 小時下班，不再為了趕著接孩子而焦慮。

● 薪水不減少：

員工不必擔心因接送孩子晚到或早退而被扣錢。

● 政府補貼雇主：

政府提供補助與企業攜手留住優秀人才，提升職場向心力。





申請資格



事業單位

- ✓ 登記設立於臺北市之事業單位(政府機關(構)非本計畫補助對象)
- ✓ 受僱員工設籍在臺北市。
- ✓ 全時工作者 (符合勞基法第30條)。
- ✓ 薪資達最低工資。



育兒條件

- ✓ 員工育有 12歲以下子女。
- ✓ 送托於合格立案托兒機構、居家托育(保母)或於國民小學就讀，有親自接送需求。



補助金額與執行條件

3 個月

計畫期間內
至少需實施3個月

10 天

每單月應至少有
10日減少工時

最高補助 20萬元

*補助雇主每名受僱者實施時數薪資之八成。

*每名受僱者，補助雇主最高1萬5千元。

*每家事業單位最高補助20萬元。

實施期間與頻率要求

至少實施3個月 (實施期間3/1~12/31)

115年3月						
日	一	二	三	四	五	六
1	2	3	4	5	6	7
8	9	10	11	12	13	14
15	16	17	18	19	20	21
22	23	24	25	26	27	28
29	30	31				

115年5月						
日	一	二	三	四	五	六
					1	2
3	4	5	6	7	8	9
10	11	12	13	14	15	16
17	18	19	20	21	22	23
24	25	26	27	28	29	30

115年8月						
日	一	二	三	四	五	六
						1
2	3	4	5	6	7	8
9	10	11	12	13	14	15
16	17	18	19	20	21	22
23	24	25	26	27	28	29
30	31					

每單月至少10日減少工時

🕒 30 Hours



共計實施時數至少30小時

補助計算公式



時薪

×



減少工時時數

×

80%

=



政府補助金額



試算範例

1 每日減少 1 小時（接送小孩）

2 實施 3 個月，每月 10 天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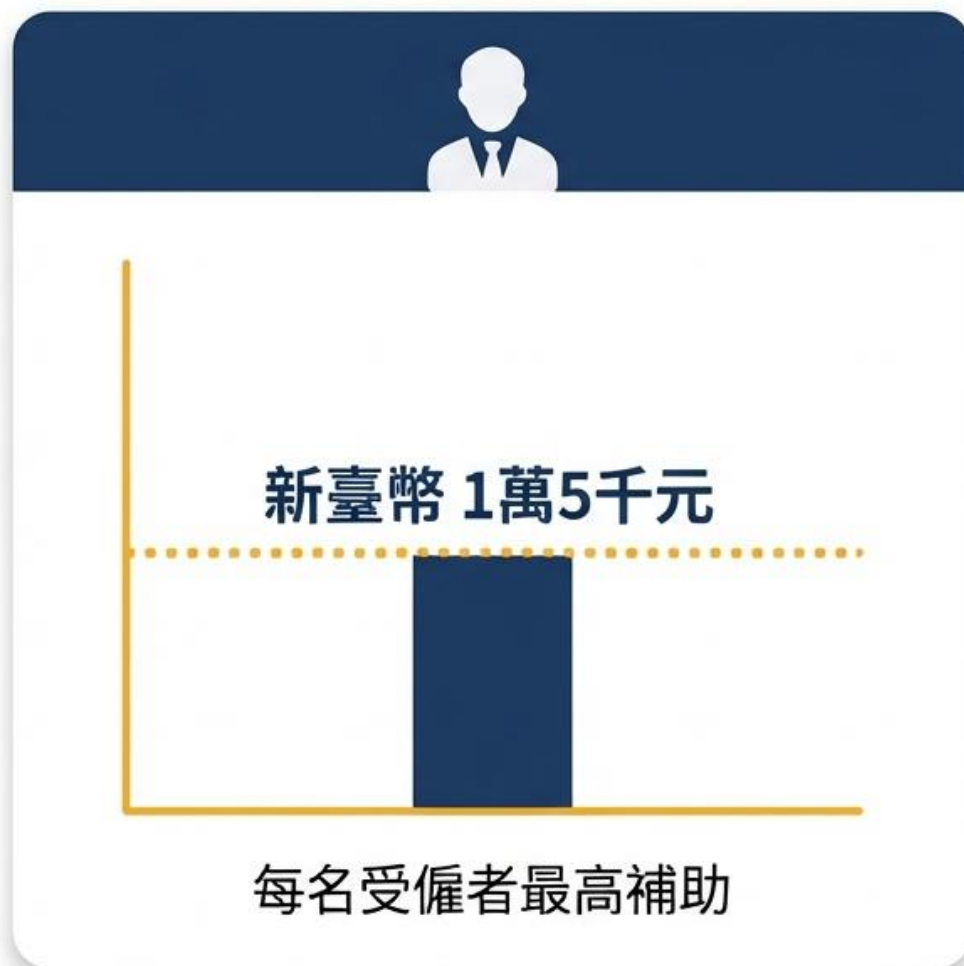
3 總時數：30 小時

4 假設時薪：\$250 元

雇主支付林小姐：100% 全薪

政府補助雇主： $\$250 \times 30 \text{小時} \times 80\% = \$6,000$

補助額度上限





重要日程 (115年度)



3/1 - 6/3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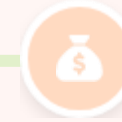
提出申請

檢具申請書、計畫書
、名冊、身分證影本



執行期間

每單月至少達**10**天
至少執行**3**個月



116/2/17 前

經費核銷

檢具領據及相關
證明文件

常見問題 Q&A：2.0問答篇1

Q:本次計畫（2.0）與原計畫差異為何？

A:2.0主要有四大變動：

1. 補助金額：每家事業單位最高補助總金額由新臺幣 10 萬元提高至新臺幣 20 萬元整。
2. 實施期程：實施期程由115年10月31日延長至12月31日。
3. 核銷期限：事業單位於實施完成後，於116年2月17日前檢具相關文件向本局辦理經費核銷。
4. 變動申請：新增「變動申請」機制，原已申請單位若因補助金額提高或申請人數增加，可提出變更申請。

Q:如果事業單位原申請計畫之人數或金額不變動，是否仍須於115年10月31日前辦理核銷作業？

A:若已經申請並經審核同意補助之事業單位，亦適用2.0計畫，若原申請計畫之人數或金額不變動，則辦理核銷作業將由115年10月31日延長自116年2月17日，事業單位不需另行申請變動。惟若計畫已執行完畢仍請盡速辦理核銷作業，以利補助款之核撥。

常見問題 Q&A：2.0問答篇1

Q:如果事業單位已經申請並經審核同意補助，是否適用本計畫？如何申請變更？

A:若已經申請並經審核同意補助，亦適用2.0計畫。若因本次最高補助金額提高、實際申請人數增加或實施計畫之期程變動，可填妥「變動申請表」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於6月30日前向本局申請變更。

Q:變動申請表中的「原核准文號」去哪裡找？

A:請參閱本局先前寄發之核准公文，文號格式為「北市勞資字第115XXXXXX號」。

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函（稿）

校對
監印
發文

受文者： 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勞資字第1156016794號

類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核銷作業注意事項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
1號5樓北區

承辦人：陳小姐

電話：02-27208889 分機 7009

電子信箱：gu9705@gov.taipei

主旨：有關貴單位申請本局115年度補助事業單位於員工育兒期間減少工時一案，經審核同意補助，請於115年10月31日前將相關核銷資料紙本寄送至本局，俾憑辦理撥款事宜，請查照。

常見問題 Q&A：申請篇1

Q: 受僱者與負責人間為親屬是否可以申請?

A: 不一定。

目前所收到的申請案中，發現受僱者與事業單位負責人之間是親屬關係，本局將先審閱送件的書面資料，請單位於申請時說明其於事業單位內之職稱，本局另上網查核公司的董監事名單，倘受僱者為董監事則不得申請。

如書面資料顯示負責人與受僱者間為親屬關係，亦非公司董監事，本局將撥電話至申請單位，詢問申請的受僱者是否確為申請單位的受僱勞工，受單位的指揮監督及須依約定的工時出勤等。如果單位說明受僱者確為單位聘僱，本局將做電話紀錄，並原則同意單位的申請。

Q: 雇主或委任經理人，是否符合計畫補助實施對象，事業單位是否可以申請補助?

A: 否。

依勞動基準法第2條及公司法第8、29、192、208條規定，勞基法所稱之雇主，對外代表公司，與公司之間為委任關係，非勞動基準法所稱受僱從事工作之勞工，董事長即屬之。此外，事業單位之經理人依公司法所委任者，與事業單位之間為委任關係，其受任經營事業，擁有較大自主權，與一般受僱用勞工不同，故依公

司法所委任負責經營事業之經理人等，非屬勞動基準法上之勞工。

依據實施計畫規定，本局補助實施對象為受僱者，如為公司登記之負責人或委任經理人，則非屬本計畫適用對象。

常見問題 Q&A：申請篇2

Q: 申請書與申請補助明細的申請金額不一致該如何處理？

A:近期申請案，有申請單位的申請書與申請補助明細的申請金額不一致，本局將致電單位詢問，並請單位抽換相關申請表單。

Q: 公辦民營托嬰中心可以申請嗎？

A: 可以。
公辦民營托嬰中心雖委託民間辦理，但既然托嬰中心設於本市，且員工亦為本市市民，便與本計畫補助市民的初衷相符，因此可以申請本計畫。

Q: 申請計畫，受僱者申請金額超過補助上限1.5萬元是否可以申請補助？

A: 同意申請，但不得超過補助上限1.5萬元。申請單位於計畫申請書中，某位受僱者的補助金額超過1.5萬元，本局將回函說明補助金額最高仍為1.5萬元，請申請單位留意。

Q: 新住民尚未取得身分證僅有居留證是否符合資格？

A: 是。
事業單位的受僱者與設籍本市之國民結婚，且獲准居留依法在臺灣工作之外國人、大陸地區人民、香港或澳門居民，不受設籍限制。

常見問題 Q&A：執行篇1

Q:計畫受理審查方式是什麼？是依申請先後順序核准嗎？事業單位送申請後可以開始執行嗎？

A:本計畫申請採隨到隨審方式辦理，本局將依事業單位所提供資料進行審查後，發函通知事業單位，事業單位於實施完成後檢附相關資料再送本局辦理相關審核作業。

Q:減少工時一小時，是否可以延後0.5小時上班、提早0.5小時下班嗎？

A:可以延後0.5小時上班、提早0.5小時下班，只要計畫實施期間事業單位有提供受僱者上班當日確實減少工時1小時，即可申請。

Q:事業單位計畫執行期間，減少工時的工資是否應先全額給付？

A:是
事業單位於計畫執行期間先全額給付薪資，並於計畫執行完畢後，提供相關資料辦理核銷後，本局再給予補助

常見問題 Q&A：執行篇2

Q:減少一小時工時是否可以請假方式辦理？事業單位內部差勤系統該如何調整？

A:

本計畫「減少工時1小時」的性質，應為「雇主免除勞工提供勞務」，由勞雇協商後以書面載明實施，雇主不可要求員工以請假（如特別休假）方式為之。惟事業單位於經營管理上有差勤控管之需，可參酌以下方式進行員工出勤管理註記，並建議可提至事業單位內部勞資會議討論議定。

- 1.可於差勤系統或出勤紀錄上註記「友善育兒減少工時1小時」。
- 2.逕於差勤系統上設定，員工於打卡時由系統自動帶入減少工時之設定。
- 3.事業單位於差勤系統上增加一項請假項目，假別名稱可由事業單位自行訂定。

常見問題 Q&A：核銷篇1

Q:核銷時可以另外新增補助員工名冊嗎？

A:可以。

若有變動請盡早於當年度6月30日前依「變動申請表」提出申請，惟於本計畫實施期程前（115年12月31日），如事業單位其他受僱勞工仍有減少工作時間需求，勞雇雙方可協商約定實施。雇主於向本局核銷時，應依計畫規定檢具相關文件予本局，但每家事業單位最高補助金額仍以新臺幣20萬元為上限。

Q: 因員工離職，實施期間不足 3 個單月，可以核銷嗎？

A:可以。

如果已協商實施但遇員工離職，雇主仍可依比例核銷已執行的月份。



常見問題 Q&A：核銷篇2

Q:申請時寫的金額與實際的核銷金額不一樣可以核銷嗎?(例如員工調薪、需求人數增加)

A:可以。

補助金額依據申請期間雇主所繳交之「申請補助受僱者名冊」做審核計算，惟於**本計畫實施期程截止日前(當年度12月31日前)**，如事業單位其他受僱勞工仍有減少工作時間需求，勞雇雙方可協商約定實施，雇主於向本局核銷時，應依計畫規定檢具相關文件予本局，惟每家事業單位最高補助金額仍以新臺幣20萬元為上限。

打造友善職場，就是現在！



詳情請洽臺北市勞動局或上官方網站查詢

臺北市民當家熱線1999轉7010、7009

臺北市勞動局官網/業務服務/企業服務/減少工時不減薪
補助專區



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Department of Labor, Taipei City Government